

<http://www.geojournals.cn/georev/ch/index.aspx>

构造地质名词小组初步建议*

(构造专业委员会构造名词小组)

一、统一名词的必要性:近年来构造地质特别是在大地构造方面的新创立的名词愈来愈多,对国外构造名词的译名也很不一致。长此混乱下去,将有碍于学科的发展和经验的交流。因此建议在中国地质学会构造地质专业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构造名词小组,开始进行整理和统一工作。

二、同义多名的现象相当普遍,在使用上也很混乱,因此,希望从现在起非必需时不再创新名,同时希望创立了构造名词的同志大胆自我革命,用革命的精神来对待自己创立的构造名词,并决定其取舍,写出短文,交给委员会参考,以便进一步搞好统一名词工作。

三、在统一名词的工作中,我们提出分两步走的办法:

首先统一常用的构造名词或基本构造名词。其次再统一不常用的名词。把能够统一的构造名词,作为词典或词汇以草案形式公布,待试用一个时期后,再修改和补充,然后定稿。

四、在对已有各家所创名词进行选择时按“优先原则”办事,但如果原有名词有重大错误或意义含混不清时可考虑放弃;翻译名词的取舍原则应把“优先”和“习惯”两者结合起来考虑。如果我国已有很恰当的名词,则不问译名“优先”与否,亦径换用我国原有名词。

五、非构造名词,如古地理名词等,可考虑取消,但已经习用者,可以保留。

六、今后新的构造名词应提请专业委员会名词小组审查批准,批准后才能正式发表,推广使用。

七、重要的大地构造翻译名词,由构造地质名词审查小组委托专人进行审查提出初步统一建议,在地质论评专栏公布,广泛征求意见。

八、对构造名词问题的意见,请寄西安西北大学张伯声教授汇总。

* 全国第一届构造地质学术会议上成立了构造地质专业委员会,构造地质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成立构造地质名词小组。